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175號

聲 請 人 彭恢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聲明拋棄繼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裁定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